房屋租赁合同

(合同编号: 2020318)

出租方: 上海忞睿科技有限公司

承租方: 大冢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房屋租赁合同

由下列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(以下简称"中国")上海市签署: 本房屋租赁合同(以下简称"本合同")于2020年03月18 Ш

出租方 (甲方) 00 上海忞睿科技有限公司

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0 号 14 号 505 室

书

电 话: 17702117779

承租方 (乙方): 大冢材料科技 (上海) 有限公司

书 #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10 号楼 401--402 室

话: 60917675

田

订立本合同。 信用的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,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, 下简称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 《条例》)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 《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》 2

一、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

本建筑面积包括分摊的公用部分面积,甲方保证该房的合法出租性。 10号401--402室(以下简称该房屋)。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240平方米,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本市 徐汇区桂平路 471号

装修、附属设施、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 的内容、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 1-2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、条件和要求;现有

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。 (三)中加以列明。甲、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

二、租赁用途

- 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-1 乙方向甲方承诺,租赁该房屋作为 办公 使用, 并遵守国
- 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,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。 乙方保证, 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

三、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

订租赁合同为准。该房屋租金在合同期内不变, 合同期满每两年递增 房屋的,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,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,双方签 期满,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,乙方应如期返还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 房屋租赁期自 2020年 05月 01日起至 2022年 04月 30日到期。租赁 3-1 甲乙双方约定, 甲方于 2020年 03月 20 日交付该房屋。

四、租金、支付方式和限期:

税金, 大写: 4-1 甲、 乙双方约定,月租金总计为(人民币) 23360 元。 (A)

开户名称: 上海忞睿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上海农商银行龙华支行

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4一2租赁期间, (物业管理费 使用该房屋发生的停车费、 2040 元/每月) 一 通讯设备、

4-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: 押二付二。

五、保证金和其它费用

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除法律明确规定由出租方承担的外,所有租赁期 间产生的费用, 5一1 租赁期间,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停车费、电、通讯、设备、 均由乙方承担。

若因乙方延迟支付致甲方垫付的, 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, 由乙方直接向相关缴费单位缴付。 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。

六、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

- 可 逾期不维修的, 乙方可代为维修, 在乙方出示明确有效的维修报价单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;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3日内进行维修。 费用由甲方承担。 6一1 租赁期间,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,
- 乙方承担。 故障的, 乙方应负责维修。乙方拒不维修, 甲方可代为维修,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,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 6 - 2租赁期间,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费用由
- 。在。 用和安全的状态。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、养护,应提前3月通知乙 检查养护时, 乙方应予以配合。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 6一3 租赁期间,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
- 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; 但乙方增设的设施设备会导致该 还由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,方可进行。乙方增设的附属设 设备的,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,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,则 房屋损坏或有损坏危险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或撤除该设施 除本合同附件(三)外,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 设施和

七、房屋返还时的状态

- 方应按每日含税价(人民币)_800 日内返还该房屋,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,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,每逾期-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 元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 $-\mathbb{H}$, Z
- 经甲方验收认可, 7 - 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。返还时, 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 P

八、转租、转让和交换

赁期内, 不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。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,

方。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。 2在租赁期内, 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, 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

九、解除本合同的条件

9-1 甲、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: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本合同

-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;
- (二)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;
-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;
- 该房屋毁损、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;
- (H)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, 现被处分的。
- 违约金; 给双方造成损失的, 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, 还 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: 方解除本合同。违反合同的-9 - 2甲、乙双方同意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一方可书面通知另 -方, 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 2 倍支付
- (一)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,经乙方催告后3日内仍未交付的;
- 目的的;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、危及乙方安全的。 二)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,致使不能实现租赁
- 三)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,致使房屋损坏的;
- (四)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;
- 承租的房屋的; (五)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、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
- (六)乙方逾期15天不支付租金的;
- 忠。 (七)乙方逾期不支付5-2 所约定由乙方支付的费用达2个月

十、违约责任

- 进行修复、 10 - 1逾期不修复的,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,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3日内 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。
- 权转移已受到限制,造成乙方损失的,甲方应负责赔偿。 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,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

- 致使房屋损坏,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,甲方应承担赔偿责 10 - 3租赁期间,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、养护责任,
- 命。 前收回该房屋的,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, 10 - 4租赁期间,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, 提 甲方应按提前收回月租金的 2.倍向乙方支付违约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。
- 状或赔偿损失。 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,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 10 -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
- 免租期。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,乙方还应负责赔偿。甲方可 乙方应按提前退租月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以及甲方给予的 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。保证金不足抵扣的,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 10-6 租赁期间,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,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,

十一、其它条款

- 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、 11-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。 租赁期间, 甲方需抵押该房屋, 应当书面告知乙方, 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 并向
- 11-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 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-11 - 3本合同未尽事宜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 一致, -部分,本合同及 可订立补充条
- 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清楚明白,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。如一方违反本合同,另-11一4 甲、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,对各自的权利、义务、 一万有 责任
- 来: 协商解决不成的, 11 - 5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(二) 种方式解决:
- (二)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11-9 本合同连同附件-一式2份。 一 乙双方各持壹份。

附 件 一 该房屋的平面图

(粘贴处) (骑缝章加

盖处)

出租方:上海忞睿科技有限公司

承租方: 大冢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电话:17702117779

邮编:

委托代理人: 陆宝峰

签名盖章:

签约日期: 2020年03月18日

签约地点: 上海

法定代表人:

证件号码

SHANGHAI

告治: AND TECHNOLOGY

电话: 609376757

委托代理人:WATEN YING

委托代理人: 签名盖章:

签约日期: 2020年03月18日

签约地点: 上海